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66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董瓔慧

曾坤華

被告 潘國城即潘維杰之繼承人

潘玫琳即潘維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附表三「合計」欄關於「31597元」之記載（對應於「本金」欄下方），應更正為「3109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